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卫生学校 的 康养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后恢复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德佳智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1,476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964 万元（大写：玖佰陆拾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消毒泡奶摇奶三合一，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宽宏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84.1 万元（大写：陆佰捌拾肆万壹仟元），资产总额为 452.23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贰万贰仟叁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便携式智能洗浴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呵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大写：捌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智能跌倒探测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铁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532.897 万元（大写：伍佰叁拾贰万捌仟玖佰柒拾元），资产总额为 345.8 万元（大写：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AI跌倒报警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奥瞳人工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872.2 万元（大写：捌佰柒拾贰万贰仟元），资产总额为 584 万元（大写：伍佰捌拾肆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智能助行机器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呵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大写：捌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智能防摔防撞防护马甲，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御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769.5 万元（大写：柒佰陆拾玖万伍仟元），资产总额为 432 万元（大写：肆佰叁拾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 深层肌肉刺激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大写：陆亿陆仟叁佰壹拾捌万壹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大写：叁拾壹亿叁仟零壹拾叁万零壹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9. 全自动洗胃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市康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232.5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贰万伍仟元），资产总额为 389 万元（大写：叁佰捌拾玖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0. 电动吸痰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富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4 人，营业收入为 8,735.41 万元（大写：捌仟柒佰叁拾伍万肆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19,854.2 万元（大写：壹亿玖仟捌佰伍拾肆万贰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臀大肌注射模型，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益联医学仪器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4,532.879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叁拾贰万捌仟柒佰玖拾元），资产总额为 9,457.6 万元（大写：玖仟肆佰伍拾柒万陆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婴儿床（及配套床垫），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舒城贝多美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87.6 万元（大写：捌拾柒万陆仟元），资产总额为 153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3. 经皮黄疸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艾瑞特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1 人，营业收入为 7,178.2 万元（大写：柒仟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资产总额为 11,029.341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零贰拾玖万叁仟肆佰壹拾元），属于 小型企业；

14. 思维训练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常州市莱莱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213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5. 认知能力训练与脑电分析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视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521 万元（大写：伍佰贰拾壹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2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正观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0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026-06-10 18:32:~

陕西正观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10 18:32:36